附件 3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编排工作要点

一、课表编排顺序

（一）公共课

（二）专业必修课

（三）专业选修课

二、课表编排工作安排

（一）公共课程编排及核对征求意见

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公共课程进行统一编班排课，并于 11 月 29 日（第十三周周日）前完成并发布《2027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表》。

请相关单位在 12 月 3 日之前认真完成此阶段课程编排情况的核对及征求意见工作，以满足授课教师的相关排课需求，逾期不再调整。

（二）专业课程编排

各单位请于 12 月 3 日（第十四周周四）至 12 月 31 日（第十八周周四），在《2027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表》的基础上，对研究生专业必修课课程、专业选修课课程完成教学任务的时间地点等编排和冲突校验工作。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以免影响后续工作进度和教学秩序。

三、编排要求

各单位在工作中应注重课表编排的合理性，充分考虑课程的授课效果和学生的学习质量。编排要求如下:

（一）编排原则

1.注意专业课选课人数与教室容量的匹配问题，专业课每班上课人数应不超过90人。

2.课程安排要征求任课教师本人的意见，尽量避免教师的本科、研究生课程出现冲突，每位任课教师一天内的授课学时要适量。

3.要避免专业课程授课时间集中（例如周一、周二连续上同一门专业课），课程、教室编排合理，尽量缩短课间师生行程。

4.相关院系要统筹考虑烟台、青岛研究生课程教师授课安排。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小长假（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不串休的原则进行课程安排，周日不安排课程，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排课的，请各院系报送情况说明。原则上，所有课程需尽量控制在16周以内结课。

2.每周三下午6-10节为各院系集中学习时间，不安排教学活动。

3.为保证教学效果，原则上48学时以下的课程不安排3节连上。

4.涉及到交叉选课的院系在编排专业课程表时务必与相关院系加强沟通和协调。

5.2026 年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课表一同编制。

6.本次课表编排按照教学日历进行，开学前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做适当调整，请各院系和任课教师理解和支持。

7.请各院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春季学期课程表编排工作。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教学服务中心联系。